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06

電子郵件：monical210@tw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1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訂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第二十三條，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35576號函辦理。
- 二、考量增進證券商有效運用營業據點使用空間，開放證券商在建立資料保護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配套措施之前提下，得將委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以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方式儲存，契約原本可不置於營業處所，以符合實務需求。
- 三、證券商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應注意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並加強存取保管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下列重點：
 - (一)存放地點、環境及設備之安全性：
 - 1、存放於專業倉儲公司時，需選擇合法立案，設有資料保全措施之倉儲公司。
 - 2、存放證券商其他閒置處所時，應於原有門戶設置保全系統及門禁管理，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所儲存之資料。
 - 3、應建立未放置於營業處所之受託契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制度內容應包含資料存放方式、調閱資料規則及儲存地點管理等規範，並訂定相關內部稽核制度。

(二)如以媒體方式儲存受託契約，電子設備規格及相關資安防護之規範：

- 1、電子設備規格：各證券商採用之系統及設備不盡相同，如欲採用以媒體方式儲存者，系統設計應符合所規範之相關資安防護及儲存之要求。
- 2、相關資安防護作業流程：
 - (1)登入系統應有身分密碼之驗證確認。
 - (2)應完整留存登錄及存取之軌跡紀錄。
 - (3)以媒體方式儲存之受託契約應設有限制修改原始檔案之機制，避免檔案遭竄改。
 - (4)外部單位進行查核時，須能完整提供以媒體方式儲存之受託契約，且能依查核需求即時列印提供。
- 3、檔案保存期限：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4、其他：
 - (1)資料管理：以媒體方式儲存之受託契約，應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2)系統故障之機制：無法當日修復者，如遇外部查核，應能適時提供受託契約原本。
 - (3)資料毀損之申報：如證券商發生設備故障或作業疏漏導致媒體方式儲存受託契約之資料毀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其原因事實及改善情形向本公會申報。

四、檢附本案相關修訂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理事長賀鳴珩

